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87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被告 楊瑞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與被告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3日與中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

01 限度，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93年9月3
02 日起至94年9月2日止為期1年，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
03 計算，如未依約繳款時，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給付利
04 息，期滿30日前，中華銀行或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
05 或終止本契約內容，且被告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
06 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詎被告未依約繳
07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9月22日止，尚
08 積欠本金38,554元，利息180元，合計38,734元，而訴外人
09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香港滙豐銀行）於97年3月2
10 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
11 保留負債），又香港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
12 關分割之規定，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
13 原告，原告即承受中華銀行與被告間之現金卡債權債務關
14 係，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現
17 金卡申請書、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電腦應
18 收帳務明細為證（見本本院卷第17-1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
19 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20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3	合 計	1,22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慧怡